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地訴字第35號

原告 森郁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初澧

被告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代表人 楊欽富

訴訟代理人 黃政衛

余佩君

邵士洪

上列當事人間建築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及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審判長 法官 邱美英

法官 謝琬萍

法官 蔡牧珽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駱映庭